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金山亞運 來源 臺灣運動報 日期 91.10.04 版面 十版

十之列系載連 初之球

# 生產矩規技競球足 年1866

等球由自 位越有還 尺英八地離 格規門球訂明

記者 陳彼玉／特稿

從東方、西方、再回到東方，足球製造出來了，由那一種民族創造出來的？如今已非世人關注主題，重要的是，它的現代模式何時成型？

西方運動資料顯示，足球比賽中開始出現裁判是在一八六〇年左右，大陸競技運動史甚至直指為一八六三年，但因為沒有提出相對數據來證明，所以只能算是參考。

然而裁判的意義卻非常重要，它顯示足球不再只是一個流傳於大街小巷的民間遊戲，它已開始走向「競技」層面。

一八六六年，第一份足球規則出現，它明訂球門規格離地八英尺，兩根木柱中間掛一條長繩子，並且還有越位、自由球、間接自由球等規。

一八七〇年，針對守門員的規訂出現，而且球場中間也劃上一條中線。

一八七二年，進一步規定足球大小、直徑。

一八七四年，足球員可以戴防護用具進場。

一八七九年，禁止球員在場上衝撞對手。

一八八二年，將界外球由腳踢改為以手拋擲。

一八九一年，罰球規則出現。球門的寬度（七公尺三二）、高度（兩公尺四四）也被嚴格執行，被延用迄今。（待續本專欄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）